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22 日在北京召开，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7 名，张秋先生、朱珍明先生分别委托赵亚愚先生、李强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侯保平监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要求董事会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防范风险体系。

3、《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公司不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经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